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 市 商 务 局

##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商务局 转发省发改委省商务厅关于做好市场准入 负面清单（2020年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发改局、商务局：

现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厅关于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21〕88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深入贯彻《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请自行下载，参考下载网址：[https://www.ndrc.gov.cn/xgkzcfbhxwj202012t20201216\\_1252897.html](https://www.ndrc.gov.cn/xgkzcfbhxwj202012t20201216_1252897.html)）文件精神，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市发改委、商务局将加强对制度实施情况的协调指导、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回应解决有关问题，实施过程中重大情况和重要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附件：《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厅关于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21〕88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商务局  
2021年2月22日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福建省商务厅

文件

闽发改体改〔2021〕88号

##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商务厅关于 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设区市发改委、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根据省政府要求，现就做好新版市

场准入负面清单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市场准入规范管理，区分不同准入类型采取不同举措。对清单所列禁止准入事项，严格禁止市场主体进入，不得办理有关手续；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不得违规另设市场准入行政审批。涉及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的措施，需尽快按法定程序提请办理。要研究清单事项与现有行政审批流程相衔接的机制，避免出现清单事项和实际审批“两张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直接衔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最新版，我省对两个目录有细化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各地各部门不得另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我省在涉及行业性、领域性、区域性等方面需要用负面清单管理思路或管理模式出台相关措施的，跟国家公布清单有不同的举措，应按程序申请纳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列为地方性许可措施，作为补充。

**三、持续优化管理方式。**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信息完善和公开工作，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上予以公开发布，做好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相衔接，梳理清单所列措施的管理权限、审批流程、办理条件等，不断

提升市场准入政策透明度和清单使用便捷性。对清单中许可准入类事项由省级及以下相关部门审批的，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马上就办”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正确高效地履行职责。

**四、推动减少市场准入限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清单落地实施工作，密切关注市场反映，及时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建议。要结合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调整、法规修订等情况，以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为重点和突破口，继续深入梳理研究有关市场准入事项。要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意见，及时发现并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

**五、强化清单实施机制保障。**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充分发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研究完善配套措施。各牵头单位要积极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市场准入管理方面落地实施的具体操作途径，确保清单内的事项管得住、管得好、管得有效率，清单以外的事项松开手、放到位、不失控。做好对负面清单制度的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确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稳妥有序实施。

**六、认真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各部门要持续跟踪关注清单实施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发现的问题，促进市场准入负面

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确保清单真正好用、实用。省发改委、商务厅将加强对制度实施情况的协调指导、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及时回应解决有关问题，对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情况和重要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

